

## 关于变更天天金 1 号理财产品部分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提升我行天天金 1 号 ( 产品代码 C22900 ) 理财产品对机构投资者的服务水平，我行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对该产品的销售渠道进行丰富，并请机构投资者在购买前完成必要的风险揭示与确认，提升单一个人、机构投资者累计认/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详见产品说明书。新产品说明书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按照此公告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如您不同意前述调整，可选择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 15:00 前行使赎回权利；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京农商银行的信赖与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农商银行

2023 年 5 月 26 日

#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定期开放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本产品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本产品无固定期限(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适合经北京农商银行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购买。**

**四、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产品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产生损失，投资本产品最差情形是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示例如下。**

示例：若投资者以10000元本金认购本产品，在最不利情况下，产品所投全部资产发生风险事件，导致所有资产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收到的款项为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及收益损失。

**五、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遭受损失。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产品本金损失及收益降低。

（三）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产品所投资产价值受市场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有赎回权，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如遇巨额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信息传递风险：北京农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一方发生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认购期结束时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本金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剧烈波动，经北京农商银行合理判断

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七)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北京农商银行基于投资者利益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八) 兑付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产品可能面临资产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则投资者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九)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可能对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信息披露等业务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因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北京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揭示方：北京农商银行

## 投资者确认栏 (仅适用于通过非电子渠道购买的情形)

投资者确认如下：

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积极型 激进型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定期开放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天天金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天天金1号净值型		
产品代码	C22900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 产品登记编号	C1104322000206, 投资者可根据该编号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网址为 www.chinawealth.com.cn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方式	每日开放净值型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评级	R2 较低风险
产品管理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单位金额	1元为1份
产品最高募集规模	300亿元。认/申购期内如产品规模超过理财最高募集规模上限,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申购申请。		
适合的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 经北京农商银行风险评估, 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销售机构	辖内全行		
销售渠道	北京农商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渠道、远程协同智能柜员机和自助终端(机构客户仅限网点柜台和企业网银办理)。		
募集期	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9日。非工作日无法受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北京农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 届时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募集时段	8:30-17:00。募集期募集时段内允许撤单。		
产品成立日	2022年8月30日		
赎回封闭期	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1日, 期间不可办理赎回。		
赎回开放起始日	2022年9月1日, 自开放起始日可办理赎回交易。		
申购封闭期	无		
申购开放起始日	2022年8月30日, 自开放起始日可办理申购交易。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申购/赎回开放日	自开放起始日起，每个工作日 8:30-15:00 期间可办理申购/赎回交易。 <b>开放期允许预受理</b>
申购确认日	开放日 T 日 15:00（不含）前申购，T+1 日确认份额并扣款（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扣款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支持申购交易的预受理，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期每个工作日（T 日）15:00 之后，其申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T+1 日）的申购交易。
赎回确认日	开放日 T 日 15:00（不含）前赎回，T+1 日确认份额（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赎回资金在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账；支持赎回交易的预受理，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期每个工作日（T 日）15:00 之后，其份额赎回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T+1 日）的赎回交易。
申购/赎回规则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和赎回交易在开放日当天的开放时段内允许撤单。
认/申购金额	个人客户认/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递增金额为 1000 元。单一投资者累计认/申购上限为 <b>5000</b> 万元。 机构客户认/申购起点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认/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0 元，递增金额为 10000 元。单笔认/申购和单户累计金额上限为 <b>5000</b> 万元。 每个开放日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总份额的 50%，后续非因我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我行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产品认/申购	产品募集期/开放期内的认/申购资金实时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确认日进行认/申购资金扣划。
巨额赎回	开放期内，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确认日日终总份额的 10% 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暂停接受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如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并提前发布公告。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产品总资产-产品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和负债）/产品总份额，产品总资产为产品所有投资资产的总价值，产品单位净值去位保留小数点后 6 位。 <b>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为上一开放日日终产品单位净值。</b>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00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b>该份额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b> ，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b>该份额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b>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业绩比较基准	初始业绩比较基准为 2.40%-2.90%（年化）。 <b>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理财产品的产品性质、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基于相应资产的历史收益表现以及产品期间的市场波动预测所设定的投资目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若投资者选择赎回时，投资回报的年化收益率未达业绩比较基准，建议投资者适当延长持有期限，待</b>

	<p>投资回报的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后，再做赎回操作。</p> <p>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北京农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p> <p>北京农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p>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天数计算惯例	ACT/365（实际理财天数/365）
<b>托管人基本信息</b>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 B 段
主要职责	由托管人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p>投资管理人为理财产品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对外投资资金、划付理财产品税费、接收理财产品回收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p>	
<b>销售服务机构基本信息</b>	
销售服务机构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客户服务热线	96198
<p>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介、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服务、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p>	
<b>投资管理</b>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产品管理人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固定收益证券及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p> <p>二是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p>
投资比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li> <li>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li> <li>3.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li> <li>4.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li> <li>5. 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li> <li>6.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5%。</li> </ol>

	<p>7. 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0%。</p> <p>8.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p> <p>针对上述第 1、2 项，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p>针对上述第 6 项，因证券市场波动、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p> <p>针对上述第 7 项，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p> <p>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p>
<p>投资策略</p>	<p>本理财产品将在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变化基础上，采取“配置为主，交易增强”的投资策略，通过在债券、公募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力求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产品运作期间，产品管理人或将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成本变化，适时适度采用杠杆策略，为客户获取超额收益。</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密切跟踪宏观经济指标、财政及货币政策变化，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对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形成预判，并据此对资产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从而确定最优的资产组合久期，以此在利率下行阶段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资本利得，并尽力缓解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p> <p>2.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p> <p>产品管理人根据内部准入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支持，研究可选债券池内发行人信用状况，在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深挖价值低估债券，提升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溢价。</p> <p>3. 杠杆策略</p> <p>产品管理人通过分析银行间市场资金成本变化并形成预判，适时适度的融入短期资金进行投资，通过杠杆策略增厚资产组合收益。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尽可能平滑资产组合的净值波动。</p>
<p>评级限制</p>	<p>本理财产品对于投资的信用类债券，发行人公开主体评级或债券外部债项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p>

理财专户管理	<p>1. 北京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产品资产与北京农商银行自有资产、其他投资者资产、其他理财产品资产相互独立。</p> <p>2. 投资者签署《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即视为委托并授权北京农商银行：在产品说明书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运用投资者资金并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的产品及其具体数量和比例等。</p>
--------	--

### 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评级标识	风险水平
R1	低风险
<b>R2</b>	<b>较低风险</b>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R5	较高风险
R6	高风险

本评级为北京农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产品估值

估值公告日	每个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的份额净值
公告渠道	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bjrcb.com）
公告内容	<b>每个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b>
估值对象	产品所投资的所有资产
估值方法	<p>1. 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p> <p>2. 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采用产品估值日当日可获得的最近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p> <p>3. 固定收益证券：根据监管规定，可以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公允价值估值。</p> <p>4.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成本以摊余成本法估值。</p> <p>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6.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p>

### 产品税费

托管费	年化 0.03%，理财产品按日计提。
银行固定管理费	年化 0.15%，理财产品按日计提。
认购/申购/赎回费	无
交易费用	本产品存续期间因投资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

	于理财资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列支。
税款	北京农商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由北京农商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b>投资者收益情景分析</b>	
<p>假设投资者在开放期申购理财产品 10 万元，申购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0000，则投资者购买份额计算如下：</p> <p>申购份额=100,000.00÷1.010000= 99,009.90 份（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假设投资者在持有一段时期后，在赎回开放日赎回 9,000 份，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1000，则投资者赎回资金计算如下：</p> <p>赎回资金=9,000×1.011000=9,099.00 元（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b>流动性安排</b>	
银行提前终止权	<p>发生下述一项或多项情形的，北京农商银行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京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本产品不适合继续运作。</li> <li>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北京农商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li> <li>3. 如本产品总规模低于 5000 万元，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li> </ol> <p>产品提前终止的，北京农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但无义务提前终止产品。到账金额=持有份额*提前终止日<b>前一日</b>日终产品单位净值，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但投资者在本产品赎回期内依法行使赎回权。</p>
巨额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现巨额赎回时，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li> <li>2. 如产品连续 3 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并提前发布公告。</li> </ol>
其他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动情况在开放期内暂停开放申购、赎回。
<b>信息披露</b>	
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公开信息将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如投资者未能及时登陆北京农商银行网站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披露事项及频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发行公告。</li> <li>2. 定期公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本产品季度、</li> </ol>

	<p>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p> <p>3. 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重大事项公告。</p> <p>4. 临时性信息披露：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p> <p>5. 如北京农商银行决定本期产品不成立，北京农商银行将在产品不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p> <p>6. 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时，北京农商银行将在终止日或原定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p> <p>7.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进行修订，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p> <p>8. 如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北京农商银行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p> <p>9. 如产品连续 3 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并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p> <p>10. 到期公告：本产品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到期公告。</p> <p>11. 本产品每个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的份额净值。</p>
<b>其他事项</b>	
事项说明	<p>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产品本金将自动冻结，由北京农商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从投资者签约账户自动扣划，冻结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p>
	<p>本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购的产品本金将自动冻结，由北京农商银行于开放期结束后从投资者签约账户自动扣划，冻结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p>
	<p>如产品不成立，投资者购买资金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p>
	<p>赎回确认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p>
	<p>已受理的认购/申购交易，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在投资者签约账户内的理财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者被扣划，则该笔认购/申购交易失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认购交易失败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p>
<b>争议解决</b>	
解决方式	<p>因本产品发生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农商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p>

